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盧又銘
電話：(02)2312-5894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yumi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，
針對農業設施如曬場、集貨運銷處理室等，如何審認設置
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請貴府依據說明事項原則予以認定，
並轉知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5月16日府農務字第1070096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，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，且具相容使用性質，故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容許辦法)第6條規定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以個案所提經營計畫之合理性，以及申請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，據以審認核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針對曬場之審認一節，依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，各項農業設施總面積，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40，又第13條附表1曬場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為「最大興建面積330平方公尺，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

得為660平方公尺」，另，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無可避免使用該類土地者，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，爰為利審查該項設施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請依下列審認原則核處：

- (一)基於乾燥設備普及，設置曬場之必要性已大幅降低，尤其稻穀部分，多數農會已提供協助烘乾之服務，如為保價收購係繳交濕穀，並無須農民自行曬製，爰以種植水稻申設曬場已無同意容許使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- (二)為確保優良農地之完整性，針對申請曬場之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，倘無可避免使用該類土地，應符合本會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頒「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」之規定，核實審查設置之必要性。
- (三)部分地區因氣候條件及耕作習慣僅有一期作，故倘有設置曬場之需求，應確實依該作物之產量，核實計算宜核給曬場之合理面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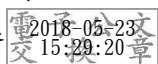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至集貨運銷處理室、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，查其設施申請之基準及條件已有明確規定，故於申請案件審認時，除應符合上開相關規定外，針對申請該項設施坐落之土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，且設施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，始有設置之必要性。

五、為避免農業設施同意許可後，有未按經營計畫之違規使用情形，導致後續管理查核之爭議及困擾，爰於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認，務須遵循法令明定之條件，並就

常態經營及管理所需，判定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始能確保農地農用，維護優質營農環境。前開審認原則請貴府並轉知所轄公所，倘有實務執行疑義，亦請適時反映，俾利協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、本會企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